

保 定 市 财 政 局

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保财社〔2018〕89号

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就业补助资金
预算指标的通知

莲池区 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18〕92 号），为做好促进就业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区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^{300.} ~~XXX~~ 万元，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“就业补助”科目。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国家和省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程序拨付使用。此次提前下达资金为预拨资金，省将于 2019 年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请你区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

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34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工作。

此项资金接受保定市财政监督局监督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（不下发）



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18 年 12 月 1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保定市财政监督局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7 日印发